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

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言；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三)招牌、广告用字；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言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许晋

语言文字是助力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基础性因素。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语言文字工作领域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形成了以宪法规定为统领，以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不同层级法律规范为一体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度体系。2001年，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式实施，该法律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在我国语言文字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此后十余年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制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或语言文字条例等，这些地方性法规为有效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有效提升国民语言能力，推动社会经济发

展等做出了积极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07年5月3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全面把握新时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的核心要义，明确我区各族人民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妥善处理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关系。学习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应准确把握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准确把握新时代党中央关于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的核心要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文件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等重大工程，为新时代我国语言文字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第一次明确指出语言文字事业的特点、地位和作用，“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的特点，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力量，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事关历史文化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国办名义下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立足新时代，面对新形势，进一步明确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提出要“牢固确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

《实施办法》将全面把握新时代党中央关于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的核心要义作为指导思想，明确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将“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传承，维护国家统一，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作为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方针目标。

全面抓好《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必须深刻领会新时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是做好民族工作、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长久之策、固本之举，必须深刻领会坚持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一项既利国利民又利己，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基础性工程。

准确把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之间的关系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多文种的国家，有130多种语言、30多种文字，语言文字情况十分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其使用做出明确规定。学习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必须牢固确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准确把握普通话、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通用，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准确把握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也有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共同责任。

学习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要准确理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之间并行不悖的关系。“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在新的历史时期根据我国形势发展的需要提出的民族语文工作指导思想，是在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基础上提出的新的战略方针。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有助于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实施办法》明确规定“自治区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并把党中央关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决策部署落实到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国家机关教育公共服务业用语言字要求等条款中，进一步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内蒙古全面实施。

准确把握新时代全面加强内蒙古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成为教育领域关注的焦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语言相通是人与人之间沟通的重要环节。语言不通就难以沟通，不沟通就难以达成理解，就难以形成认同。”“要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内蒙古城镇化水平虽然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但内蒙古西部地区、农牧区仍是普通话普及的攻坚区和深水区，学前儿童、教师、青壮年农牧民、基层干部是普通话普及的重点关注人群。切实解决内蒙古地区普通话普及不平衡不充分的局面，更好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客观需要，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突出重点、精准施策。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义务，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学习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必须全面落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言字的法定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2021年，我区印发《全区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相关工作。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基通用语用字，有助于夯实语言文字认同这一文化认同的重要基石，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成为国家认同和国家形象的重要标志。

当前，内蒙古已步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形势对全区语言文字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亟须语言文字事业有新开拓、新发展。坚持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增强全社会的语言文字法治意识，有助于消除各民族交流交往的语言障碍，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学习使用语言文字和提升科学文化素质的需求，引领全区各族人民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内蒙古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自治区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传承，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统一，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

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

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三)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和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六)组织、指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测试；

(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普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

字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机关组织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并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人员提供必要的翻译。

第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言字。

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依法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鼓励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第十三条 广播、电影、电视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言字。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一)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用字；

(二)影视屏幕、电子屏幕、舞台字幕用字；

(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四)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五)招牌、广告用字；

(六)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七)产品的包装和说明用字；

(八)其他面向社会公众的标识性用字。

第十六条 繁体字、异体字的保留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招牌、广告牌等的文字应当保持完整，缺损时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的，遇有下列情形，可以使用方言也可以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需要使用的；

(二)经国家或者自治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第十九条 公民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二)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国际中文教育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其中自治区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应当达到一级甲等；

(四)公共服务行业的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五)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对尚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编辑、记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对人员和广告业从业人员等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二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语言文字测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等级测试，等级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支持语言文字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语言文字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人员担任监督员，对社会用语言字情况进行监督。

鼓励新闻媒体和公民对社会用语言字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